

KY-12 202201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 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简阳市高铁片区 A、B、C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项目

委托方（甲方）：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2年 12月 22日

签 订 地 点：四川省简阳市



技术咨询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甲方)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简阳市高铁片区 A、B、C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

2. 咨询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现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第二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报告所需资料。

第三条 咨询时间：

乙方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

第四条 报酬计取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 号）收费标准，该项目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编制费用实行包干价，价税合计：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该费用包含乙方的编制费、业务费、税费等费用以及该项目报告的评审专家费用。

在乙方完成的编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政府职能部门批复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正式成果各2本，光盘1张。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编制和评审工作，属乙方违约，违约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比例扣取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开展工作，而耽误编制、评审工作，编制工作顺延。

2. 在编制报告过程中，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出现的技术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和取得政府职能部门批复。

第七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对象为简阳市高铁片区 A、B、C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项目，不涉及该项目以外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李俊 (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2年12月22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何黎

(签字)

联系人：何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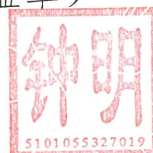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7711371245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日

期：2022年12月22日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3. 乙方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合同作为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履约期结束止。

(2)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份数同主合同。

甲方：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何黎

联系电话： 17711371245

开户银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日 期： 2022 年 12 月 22 日



